

股票代號 4920

SAINT-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縣樹林市忠義街 21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件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3.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1. 公司章程.....	23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3. 董監事持股明細.....	28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縣樹林市忠義街 21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案。
- （三）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進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Makedream International Co., Ltd合計新台幣150,197仟元(含投資損益)，持股比例100%。再經由Makedream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大陸廣州尚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尚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100%及70%。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D 18,000仟元 USD 700仟元	廣州尚瑩 HKD 18,000仟元 蘇州尚旺 USD 700仟元	台幣178,759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並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報告在案。
2. 檢附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6,444,961元(以下同)，提列10%法定公積2,644,496元，及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895,18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4,695,645元；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股東紅利如下：
(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1元，計新台幣4,964,400元。
(2)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83元，計新台幣19,621,200元，用於轉增資。
2. 九十八年度董監事酬勞暨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提撥如下：
(1)董監事酬勞：依據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扣除10%法定公積後，提撥2%計新

台幣476,009元。




(2)員工紅利：依據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扣除10%法定公積後，提撥15%計新台幣3,570,070元；擬以50%發放現金，計新台幣1,785,035元；50%發放股票，計新台幣1,785,035元處理。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議表詳如下表所示：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5,180
加)：本期稅後損益			\$26,444,961
			\$27,340,1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44,496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24,695,6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1 元	4,964,400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83 元	19,621,200	24,58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045

附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擬議如下)

1. 配發董監事酬勞(2%) \$ 476,009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15%) \$ 3,570,070 元(50%發放現金，計新台幣 1,785,035 元，50%發放股票，計新台幣 1,785,035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股東股利之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由董事會另訂之。
5. 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股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上開股東之每股配息率須予修正時，擬於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大及調整財務結構，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9,621,200 元，發行新股 1,962,120 股；員工紅利部分，擬以 50%發放現金計新台幣 1,785,035 元，50%發放股票計新台幣 1,785,035 元。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2.36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44,420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計 4 元以現金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總經理決定之。
3. 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8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另行公告之。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於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自99年2月10日本公司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公司，在興櫃市場交易即將屆滿六個月。
2. 擬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關法令規定提出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案，擬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處理相關申報事宜，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申請上櫃公司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一定比率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扣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10%~15%供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2. 為配合未來上櫃作業需要，本公司應依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擬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事宜。
3. 本次新股發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
5. 有關本增資案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擬於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調整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 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9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9,551 仟元，營業成本 218,868 仟元，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95 仟元，營業毛利為 81,078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 80,934 仟元，營業利益為 14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共計 34,469 仟元，稅前淨利為 34,613 仟元，所得稅費用 8,168 仟元，稅後損益為 26,445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1.54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18 元。相較於 97 年度同期，營收雖衰退 34,009 仟元或-10.2%，但營業毛利卻成長 8,878 仟元或 12.3%，稅前淨利大幅上揚 24,832 仟元或 253.88%，稅後淨利成長 14,421 仟元或 93.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9,551	333,560	(34,009)	(10.20)
營業成本	218,868	265,251	(46,383)	(17.4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95	3,891	(3,496)	(89.85)
營業毛利	81,078	72,200	8,878	12.30
營業費用	80,934	76,781	4,153	5.41
營業利益	144	(4,581)	4,725	103.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522	19,481	18,041	9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53	5,119	-2,066	(40.36)
稅前淨利	34,613	9,781	24,832	253.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68	(2,243)	10,411	464.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6,445	12,024	14,421	119.9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
稅後淨利	26,445	12,024	14,421	119.94
每股盈餘(元)	1.18	0.61	0.57	93.44

貳、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98 年度實際與預算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實際金額	九十八年度預算金額	達成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9,551	480,055	62.4%
營業成本	218,868	382,962	57.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5	0	--
營業毛利	81,078	97,093	83.5%
毛利率	27.1%	20.2%	134.2%
營業費用	80,934	78,735	102.8%
營業利益	144	18,358	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469	42,424	81.3%
稅前純益	34,613	60,782	57.0%

二、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肇因於外銷表現未如預期，致影響全年度預算達成情形，相關數據說明如下：

- (一) 營業收入淨額低於預算數 180,504 仟元，達成率 62.4%。
- (二) 營業成本因營收未如預期，故低於預算數 164,094 仟元，達成率 57.2%。
- (三) 營業毛利雖低於預算數 16,015 仟元，然其達成率 83.5% 已較營收達成率高出 34%，且實際毛利率 27.1% 較之預算數 20.2% 亦高出 34%，主要係銷售國內高毛利專案機台暨存貨控管得宜銷貨成本下降所致。
- (四) 營業費用因專案勞務費用支出增加，致高於預算數 2,199 仟元，達成率 102.8%。
- (五) 營業利益低於預算數 18,214 仟元，達成率 0.8%，主要係營收未如預期所致。
- (六) 稅前純益達成率 57%，高於營業利益之達成率 71 倍，主要係本公司大幅認列權益法子公司獲益所致。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98 年度及 97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35.9	4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	281.4	2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	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9	6.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0.1	(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6	5.0
	純益率 (%)	8.8	3.6
	每股盈餘(稅後) 元	1.18	0.61

四、研發部發展狀況：

研發目標：

本公司研發目標，在於強化技術能力，自主研發遊戲機台，並承接與國內外大廠的OEM與ODM合作案，98年間，研發人力與研發經費持續擴張，除陸續推出多款自主研發的機台外，也與IGS、SUBSINO、NAMCO、SEGA、SKEE BALL等廠商推出合作機種。未來，這種雙元發展的策略，預期將有更多突破性產品問世。

研發重點項目：

本公司遊戲機台，計有以下幾大方向：

一、運動型機台

掌握遊戲與運動結合的風潮，除繼續擴大街頭籃球的產品線，搶佔市佔率外，並擴及野球大戰、神奇保齡、街頭蛇王等產品。

二、親子型機台：

以親子同樂為訴求，推出瘋狂雪球、極地獵人、迷你極地、快樂小博士、快樂動物園、拉其獅等產品。

三、事務機系列：

提供電子遊戲場業者經營所需的各類型事務機器，包含兌幣機系列、超容量兌幣機、集幣車、外掛式讀卡機、裁票印表機、出票事務機、卡片販賣機、ATM 櫃員機等產品
四、OEM、ODM 產品：

與國內外廠商合作，陸續推出唯舞獨尊、GO GO BALL、猴椰樂園、百獸大戰、SONIC 籃球機、搖滾寶藏、瀑布機、異形、失落的天堂、LAX 禮品機、功夫球等系列產品。

五、業務部發展狀況：

景氣快速復甦，業務前景趨向樂觀，業務部為配合上櫃目標，訂立各階段目標，包括：

一、短期營運策略：

- (1) 持續擴編業務行銷人才。
- (2) 強化與大陸廠商的合作關係，降低成本，加強品質。
- (3) 完成公司內部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4) 產品強調顧客導向，發展多樣化，精緻化。

二、長期營運策略：

- (1) 在業務策略面：立足台灣，放眼中國，進軍世界。
- (2) 在研究發展面：吸取日美經驗，擴編人才，達成技術生根。
- (3) 在客戶服務方面：達成百分百滿意度要求。

本公司扎根國內遊戲機市場已有二十餘年，與各大遊戲機經銷商、通路商等都有深厚的業務關係，而在產品線上，本公司除一貫代理國內外各大遊戲開發商的產品外，近幾年，也陸續推出自主研發的產品，以及與各大廠代工合作生產的機型，因此始終是國內遊戲機市場中重量級的廠商，98年間，國內銷售額約二億台幣。展望未來，因國內市場規模有限，市場飽和，預期營收成長幅度有限，但仍將保持約二億的營收規模。

外銷市場於98年間，因景氣低迷，成效不如預期，全年營收約一億台幣，但國外業務經過過去數年的默默耕耘，對內，已經養成一批能征善戰的業務人才，對外，也與全球各地主要市場的客戶，逐步發展出業務關係，展望未來，伴隨景氣逐步復甦，國外廠商採購意願逐漸加溫，同時公司產品線漸次擴充，包含自主研發以及OEM、ODM產品，預期國外業務將擺脫低迷，開創新局。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4,295	7	\$ 20,655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55,642	12	\$ 81,954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三、五、十七)	99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 三、六、十七及十九)	40,636	9	21,178	6	2120	應付票據	3,107	1	2,816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十八)	16,704	4	2,264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2,529	3	12,182	3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376 仟元及九十七年 443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1,363	7	31,909	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八)	15,132	3	8,95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八)	4,194	1	8,285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一及十九)	12,500	3	5,833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27,719	6	42,787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708	-	3,21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6,0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618	22	114,962	3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五)	3,382	1	5,458	1		長期負債				
12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7,884	2	5,938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51,736	11	55,903	1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44	1	2,909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520	38	147,469	4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及十二)	6,924	2	5,86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50,197	33	88,401	2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五)	4,102	1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26	3	5,864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63,380	36	176,729	48
1501	土 地	89,997	20	89,997	2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6,717	8	36,717	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0,000 仟 股，九十八年發行 23,640 仟股；九 十七年發行 19,700 仟股	236,400	52	197,000	53
1537	生財器具	3,451	1	3,451	1	31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820	3	-	-
1551	運輸設備	-	-	723	-	32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105	-	2,10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0	-	1,261	-
15X1	成本合計	132,270	29	132,993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40	6	994	-
15X9	減：累積折舊	10,026	2	9,034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700	6	2,25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244	27	123,959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三及十二)	5,057	1	4,83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2	1	8,066	2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1,356	2	(12,453)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五)	-	-	1,94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308	3	(4,38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265	-	2,50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2,228	64	194,868	5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325	1	2,48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5,608	100	\$ 371,597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90	1	6,93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5,608	100	\$ 371,597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坤謀



經理人：呂坤峰



會計主管：高寶華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00,924	100	\$ 335,1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3	-	1,62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99,551	100	333,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八)	218,868	73	265,251	79	
		80,683	27	68,309	2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395	-	3,891	1	
5910	營業毛利	81,078	27	72,200	22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1,357	7	26,375	8	
6200	管理費用	41,678	14	33,233	10	
6300	研發費用	17,899	6	17,1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934	27	76,781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4	-	(4,58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12	-	23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30,340	10	12,964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30	1	-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及十八)	4,840	2	6,28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7,522</u>	<u>13</u>	<u>19,481</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615	1	3,568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 二及五)	-	-	816	1
7880	其他	<u>438</u>	<u>-</u>	<u>73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053</u>	<u>1</u>	<u>5,119</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4,613	12	9,781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 十五)	<u>8,168</u>	<u>3</u>	<u>(2,243)</u>	<u>(1)</u>
9600	純益(附註三)	<u>\$ 26,445</u>	<u>9</u>	<u>\$ 12,024</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18</u>	<u>\$ 0.50</u>	<u>\$ 0.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坤謀



經理人：呂坤峰



會計主管：高寶華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合計	
九十七年初餘額	19,700	\$ 197,000	\$ -	\$ 1,261	(\$ 11,030)	(\$ 9,769)	\$ 828	\$ -	\$ 828	\$ 188,059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12,024	12,024	-	-	-	12,02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7,238	-	7,238	7,2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2,453)	(12,453)	(12,453)
九十七年底餘額	19,700	197,000	-	1,261	994	2,255	8,066	(12,453)	(4,387)	194,86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	(99)	-	-	-	-	-
現金增資—每股13元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3,940	39,400	11,820	-	-	-	-	-	-	51,220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26,445	26,445	-	-	-	26,44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114)	-	(4,114)	(4,11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23,809	23,809	23,809
九十八年底餘額	23,640	\$ 236,400	\$ 11,820	\$ 1,360	\$ 27,340	\$ 28,700	\$ 3,952	\$ 11,356	\$ 15,308	\$ 292,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坤謀



經理人：呂坤峰



會計主管：高寶華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6,445	\$ 12,024
折舊及攤銷	3,184	3,097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7)	202
存貨盤損	-	297
存貨報廢損失	-	351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971)	(14,58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9)	816
處分投資利益	(2,13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340)	(12,964)
提列退休金	833	1,034
遞延所得稅	8,126	(2,24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40)	14,716
應收帳款	613	(16,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1	12,6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6)	4,035
存貨	20,039	8,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6	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35)	1,420
應付票據	291	(4,752)
應付帳款	347	4,489
應付費用	6,175	(2,205)
其他流動負債	(1,511)	(5,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91</u>	<u>6,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570)	(31,041)
購買固定資產	-	(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1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	99
遞延費用增加	(2,310)	(2,332)
其他應收融資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00	(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59)	(37,9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6,312)	39,097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00	(5,833)
現金增資	51,2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08	33,264
現金淨增加	13,640	1,430
年初現金餘額	20,655	19,225
年底現金餘額	\$ 34,295	\$ 20,6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59	\$ 4,436
支付所得稅	\$ 18	\$ 1,4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 -	\$ 32,3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2,500	\$ 5,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坤謀



經理人：呂坤峰



會計主管：高寶華



附件三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9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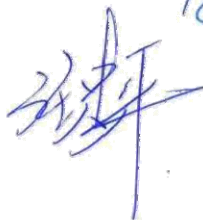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李宗翰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惠德



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等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0、13、16、20、22、25 條條文等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個別對象之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上開所謂「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借款人有下列情況之一： （一）因營運週轉之短期資金需求。 （二）因籌措非計劃內固定資購置或修繕以因應業務拓展之短期資金需求者。 四、貸與期間之規定： 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貸放</p>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各項規定如下： 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個別對象之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上開所謂「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借款人有下列情況之一： （一）因營運週轉之短期資金需求。 （二）因籌措非計劃內固定資購置或修繕以因應業務拓展之短期資金需求者。 四、貸與期間之規定： 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貸放</p>	<p>配合法令修正</p>

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無擔保放款利率。	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無擔保放款利率。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適用）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謂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適用）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謂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併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併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該準則規定。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本辦法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制（修）制（修）訂情形： 制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一版	制（修）訂情形： 制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一版 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二版	版次修正

附件五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等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0、13、16、20、22、25 條條文等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若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上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併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併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併計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u>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九條第三項所載有關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九條第三項所載有關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第十八條：本辦法適用於公開發行後。</u></p>	<p>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p>
<p>制（修）訂情形： 制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一版</p>	<p>制（修）訂情形： 制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一版 <u>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版</u></p>	<p>版次修正</p>

附錄

附錄一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SAINT-FUN INTERNATIONAL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6.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7.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8.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9.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JE01010 租賃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分為四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兩百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報酬之決定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同意。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訂定之總額度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六、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訂定之總額度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裁撤與公司章程、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八、發行有價證券私募價格之訂定及特定人選擇方式等之擬訂。
九、資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十、子公司、分公司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及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及業務情形之查詢。
三、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按月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前項員工紅利如發放股票，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或保留。

第一項所述盈餘分派議案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坤謀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之發言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與議案有關，否則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應備指派書，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修)訂情形：

制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版

附錄三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明細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6,4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64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546,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計 354,600 股。
3. 本公司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
4.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9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別及權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呂坤謀	2,666,406	11.28%	
董事	黃家善	595,205	2.52%	
董事	呂坤峯	2,274,514	9.62%	
董事	呂鴻森	100,000	0.42%	
董事	尚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5,456	14.83%	代表人：王而立
獨立董事	吳忠霖	-	-	
獨立董事	陳柏華	-	-	
	合計	9,141,581		
監察人	李宗翰	319,708	1.35%	
監察人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	0.67%	代表人：李惠德
監察人	汪忠平	-	-	具獨立職能
	合計	478,108		